

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208討論室借用辦法

本辦法經 101 年 3 月 16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後通過實施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本(物理)系所師生。
- 二、申請手續：4人以上得於使用前一日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依申請時間之先後順序安排，每組至多使用四小時為限，無人使用時得申請延長使用時間。期末考試當週及前一週得開放供同學自修，恕不接受申請。
- 三、使用期限：以上班日為主，周末申請需通過審查。
- 四、借用人鑰匙不得自行複製或轉借他人使用，違者停止使用權；留置物品於該室，本系得逕將該室內物件取出集中保管。
- 五、使用討論室時，應儘量放低音量，不得有吸菸、睡覺、飲食、打牌或相關遊樂行為；離開討論室時，應關閉冷氣、電燈、門窗，使用黑板者應將黑板整理乾淨，並將垃圾帶離。
- 六、違反以上使用規範者，將處罰借用人勞動服務3小時。

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 208 討論室使用申請表

借用人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閱使用辦法，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 簽名處：		
系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系級：_____ 年級		
用途			
使用人簽名 (需四名以上)			
借用人電話			
申請日期			
使用日期		使用時間	
使用後檢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檢查人	